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